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家祥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5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古瑞君
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